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21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977.61	1715.38	1645.38	10	83%	8.32
			基本支出	82.61	99.51	99.51	—	—	—
			项目支出	1895	1615.87	1545.87	—	—	—
	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保证全州供血及血液安全，进一步提升血液质量 目标2：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，在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团体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工作。 目标3：做好血站实验室质量控制，提高血液检测质量。 目标4：加强基层偏远地区供血服务能力，提高送血、储血能力；提高城市采血能力，保证临床用血需求。 目标5：新十条政策出台（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按规定发放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） 目标6：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，提高血液安全水平。				完成退休职工16人及在编职工24人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工作；完成办公家具和专用设备的购置一批，并全部验收合格；固定献血者比例达30.16%，超指标完成；保障全州临床用血机构用血；宣传、招募和表彰活动均开展，千人口献血率超指标完成达17.45%；全州无偿献血人数超指标完成达29096人次；根据规定，完成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按规定发放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；按时保质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。保证全州供血及血液安全，进一步提升血液质量；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，在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团体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工作；做好血站实验室质量控制，提高血液检测质量；加强基层偏远地区供血服务能力，提高送血、储血能力；提高城市采血能力，保证临床用血需求；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，提高血液安全水平。				
绩效 指标 (5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数量		退休人员数量	=15人	16人	1	1	2023年退休新增1人。	
			在编人员数量	=23人	24人	1	1	2023年退休减少1人，任免及公招新增2人。	
			购置专用设备	一批	一批	2	2		
			购置办公专用设备	一批	一批	2	2		
			宣传、招募和表彰活动均开展	千人口献血率达11.1‰	千人口献血率达17.45‰	2	2		
			全州无偿献血人数	≥27500人	29096人	2	2		
			固定献血者比例	≥30%	30.16%	2	2		
			全州临床用血机构	30家用血医疗机构	32家用血医疗机构	2	2		
			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覆盖范围	州级部门4个	州级部门4个	2	2		
			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	100%	100%	2	2		
	质量		按时足额发放	=100%	100%	3	3		
			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	3		
			中心血站全部参加省级以上参比实验室室内质量评价	100%通过	100%通过	3	3		
			推进血站核酸监测工作，提高核酸检测覆盖率	临床用血100%覆盖	临床用血100%覆盖	3	3		
			血液检测合格率	=100%	100%	3	3		
			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兑现到个人	=100%	100%	2	2		
	时效	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完成	2023年12月完成	1	1		
			临时性资金发放时限	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	发放时限为12月7日至2023年1月31日	1	1		
			完成时间	2年	2年	0	0	该项目为2年期限项目，结转至2024年完成。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2	2		
			人员经费	626.6447万元	503.8406万元	2	1	根据工作情况，年初预算金额有所调整。	
			专用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经费	88.48万元	62.08万元	2	1	根据工作情况，年初预算金额有所调整。	
			血液运转经费	1066.8753万元	962.2828万元	2	1	根据工作情况，年初预算金额有所调整。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	成本	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（中央）	25.8万元	10.6万元	1	1	已根据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。
			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（省级）	10.31万元	4.24万元	1	1	已根据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。
			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（州级）	6.89万元	2.83万元	1	1	已根据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。
			开展重大传染病项目所需资金成本控制	49万元	0万元	1	0	该项目为2年期限项目，结转至2024年使用。
			完成项目所需成本	21万元	0万元	1	0	该项目为2年期限项目，结转至2024年使用。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为民众普及无偿献血知识	持续提高	持续提高	4	4	
			参加无偿献血人数	持续增加	持续增加	4	4	
			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	持续提高	持续提高	4	4	
			为医疗机构提供安全、足量、高效的血液产品	持续提高	持续提高	4	4	
			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4	4	
			血液质量安全	持续增加	持续增加	3	3	
		可持续影响	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	持续保障	持续保障	3	3	
			减少经血液传播艾滋病可能性	持续提高	持续提高	4	4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献血者对血站满意度	≥95%	99.58%	4	4	
			医务人员满意度	≥85%	100%	3	3	
			临床用血机构满意度	≥95%	100%	3	3	
总 分						100	93.32	
自评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覃东玉

联系电话：0854-7105182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